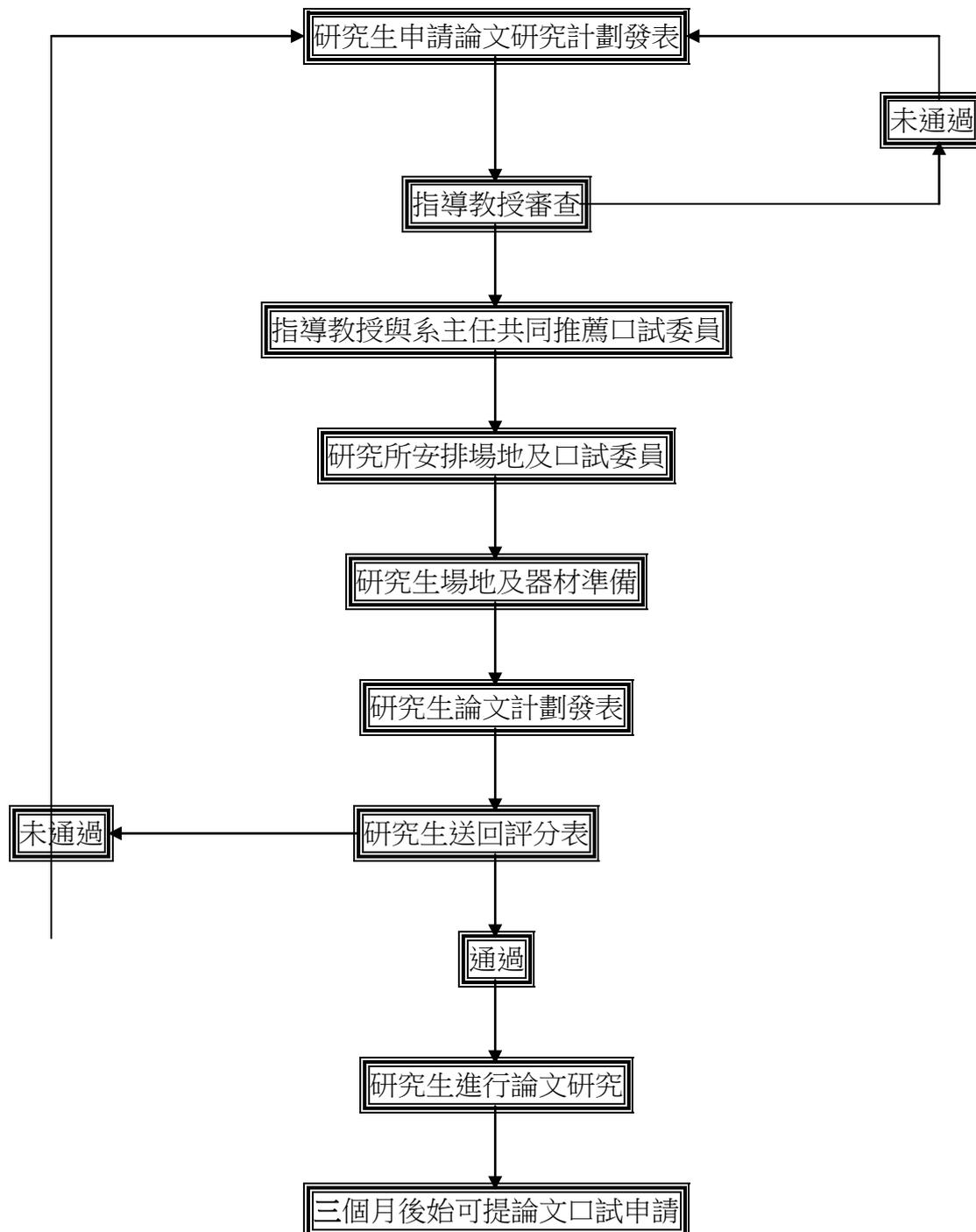


壹拾玖、論文計畫審查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

1. 申請資格：已修畢一半學分以上的研究生。(申請時檢附成績單或於本校電子學習履歷：http://sys.ndhu.edu.tw/CTE/Ed_StudP_WebSite/Login.aspx中列印修課明細)
2. 研究生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簽名，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並將申請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 1 本，於預定發表二週前送系所辦公室辦理。
3. 論文計畫評審委員小組，至少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各一名，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各別推薦，呈請院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校外評審委員得採行論文計畫書面審查。
4. 評審委員經核可後，所辦公室通知研究生將論文審查計畫書於計畫審查會議二週前送與指導教授、評審委員，由研究生協調評審委員確定評審時間、地點，告知系所承辦人員。
5. 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自行負責審查委員審查費(審查費 1000 元)；如校外委員採行實質審查，其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亦由研究生負責支付，支給費用額度可參據學校支給標準。
6. 研究生在審查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可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
7. 論文計畫審查後，研究生將審查意見表送回系所辦公室。
 - (1)通過之研究生，可依審查意見撰寫碩士論文及研究。
 - (2)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一、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一、申請資格：

依研究所規定課程修畢 30 學分（不含論文）。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 (一) 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完成後三個月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 (二) 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或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詳細截止日期依學校當年度行事曆公告日期為主）。
- (三) 請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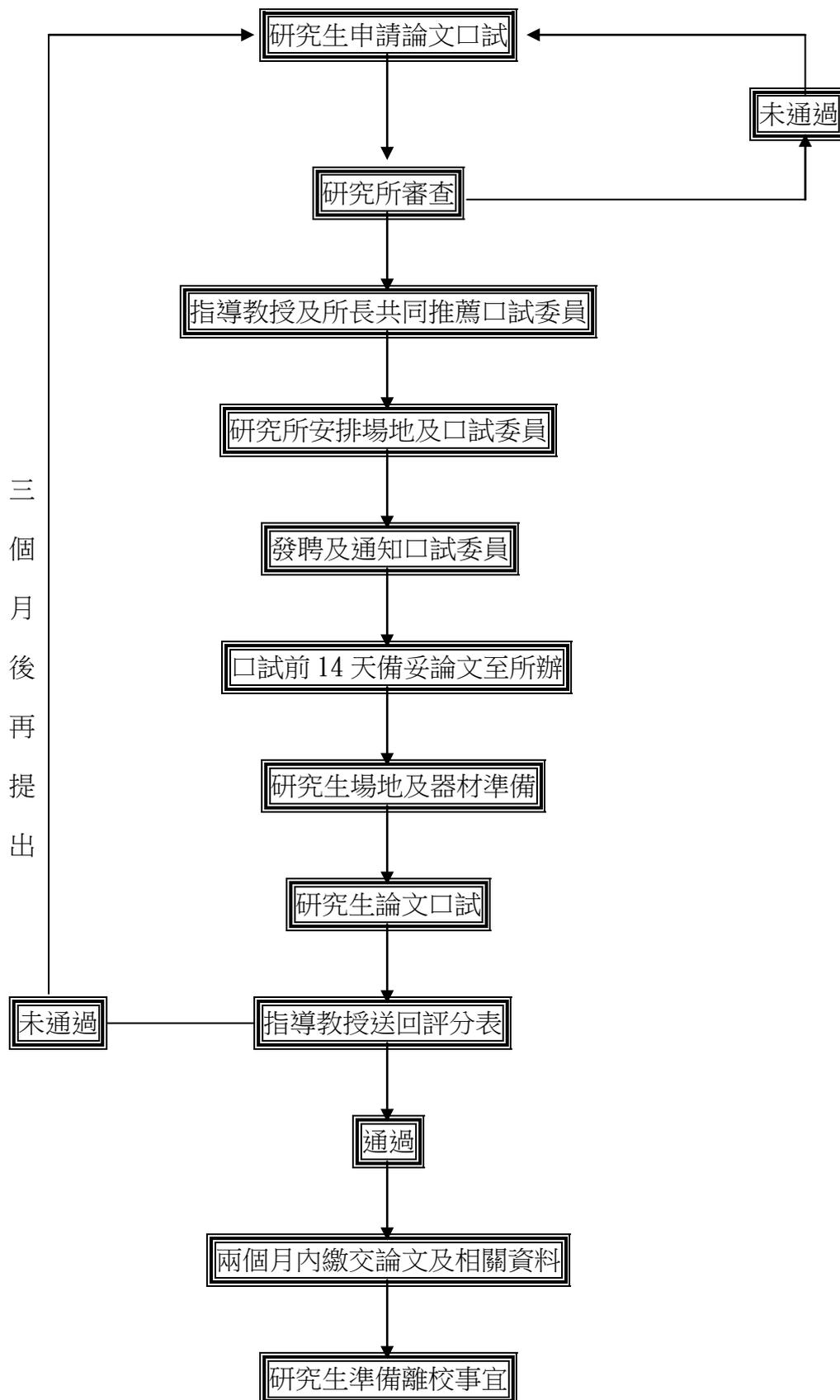
請連結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以選課之帳號密碼進入申請--請列印：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論文初稿一份，並註明考試日期及地點送交系辦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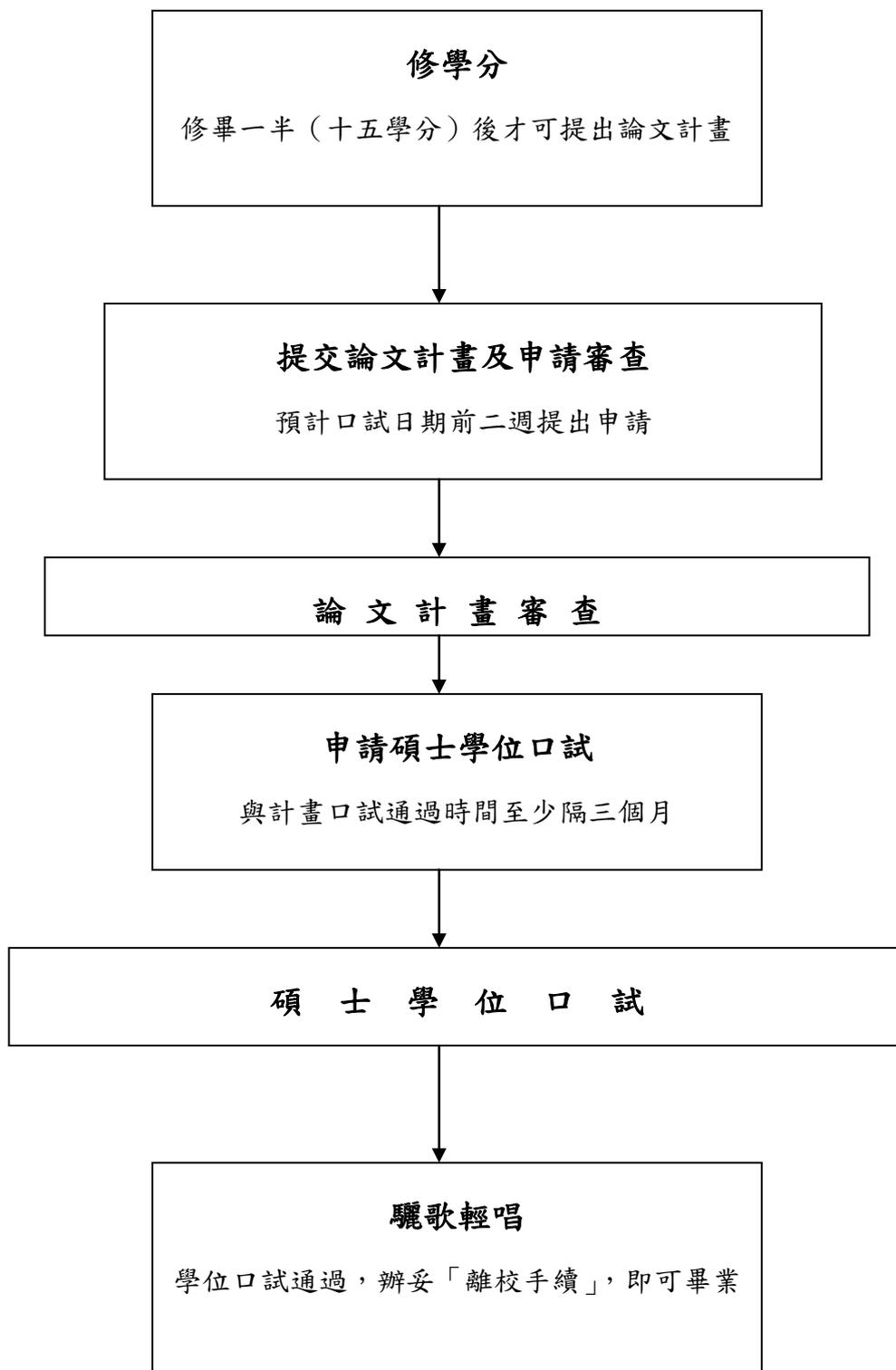
請至系辦研究所承辦人拿畢業口試相關資料袋(口試當天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簽名表格、領據)

- 三、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於申請表及考試委員名冊簽名後，研究生將申請表、考試委員名冊、論文初稿一份及「碩士研究生學術發表、旁聽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單」送系辦公室。
- 四、申請表核可後，由所承辦人員通知研究生，並將論文送指導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論文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協調確定後通知系所承辦人員。
- 五、研究生在論文考試前完成會場佈置及器材準備，可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記錄及錄音(影)檔案由研究生自行收存。
- 六、學位考試後，指導教授將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送回：
 - (一) 通過之研究生，可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碩士論文內容。
 - (二) 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如論文題目有修改者，須於審查意見表上註明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並再次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更改題目。
-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論文修改完成後請上圖書館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最遲須於 7/31 送交註冊組/離校手續最遲須於 8/15 完成）。
- 八、系所行政人員將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送回註冊組登錄畢業成績。

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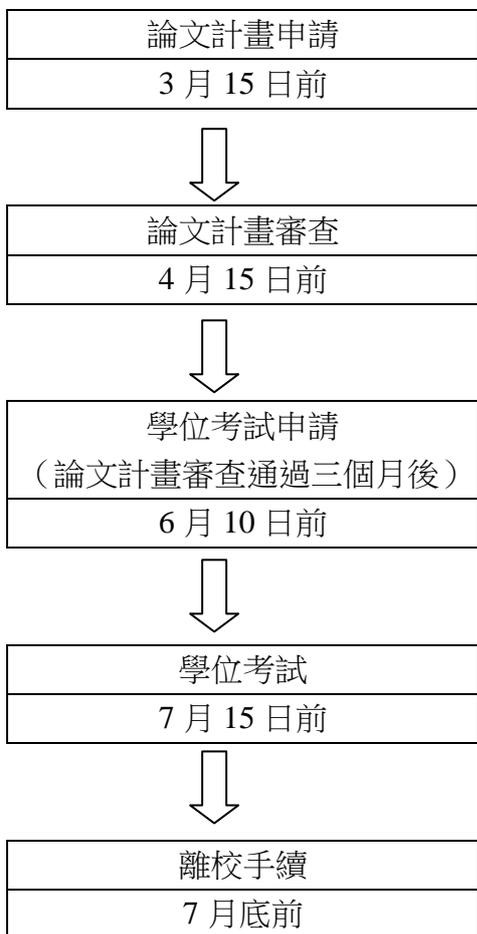


三、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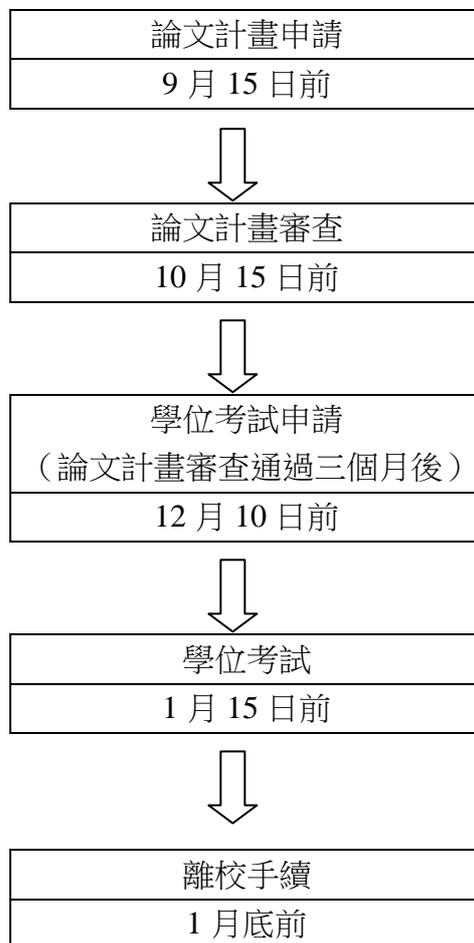


四、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程序時間點範例

學位考試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學位考試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確切之申請學位考試之截止日期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